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张品农，男，1997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经商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品农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54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履行24500元，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255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品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品农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